

推动AED普及与急救联动势在必行

——专访全国政协委员、中华慈善总会党委书记孙达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慈善总会党委书记 孙达

□本报记者 闫晶晶

AED的依法配置、管理与使用，关系到在公共场所实施急救、有效维护不特定多数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事关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是国家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以及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在近年全国两会上，一些代表委员相继提出相关议案建议。日前，记者就此专访了全国政协委员、中华慈善总会党委书记孙达。

记者：就总体情况而言，我国公共场所配备AED急救设施的现状如何？

孙达：党的十八大以来，“健康中国”被提升为国家战略。在这一背景下，国家医药卫生事业正从“以治病为中心”向着“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推进健康关口前移”成为医药卫

生事业的重大命题。

生命健康是幸福生活的基础所在。目前，心血管疾病依旧成为影响我国居民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的主要问题之一。据2020年发布的《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数据统计，中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心血管病患病者达3.3亿人。然而，我国目前平均每10万人配置的AED仅有15台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很大差距。

记者：今年全国两会上，您提出AED普及与急救联动的提案。在实际推动这项工作的过程中还有哪些方面的困难？

孙达：今年全国两会上，我提交了《关于推进AED的大面积普及与急救联动的提案》，引起社会各界普遍关注。我国目前AED配置及使用的实际

情况还存在诸多不足，表现为数量少、不好找、监管弱、不会用等问题。

“数量少”是指设备普及不到位。2021年，中国医学救援协会发布的《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设置要求》团体标准建议每10万人应配置100至200台AED。目前，我国还远未达到这一标准。

“不好找”是指信息位置不准确。我国AED保有量本就不足，当前虽有数十款AED地图小程序或App产品，但设备管理及信息呈现形式较为杂乱。在紧急状态下，往往很难就近快速找到可用的AED，患者很可能错过最佳救治时间。

“监管弱”是指管理单位不明确。AED在社会层面铺设后，归谁管理和维护尚需明确。AED是有使用寿命的电子产品，内部电池与电极片的寿命约为3至5年，如监管单位不能做到及时监管与维护，会让AED丧失功能，成为“摆设”。

“不会用”是指急救培训不扎实。我国每年急救知识的普及人群有1000多万，普及率仅为1%，会使用AED的占比更少。

记者：让救命的AED真正能够救命，还有不少工作要做。基于现状，您还有哪些建议？

孙达：AED的普及和急救联动关系到群众的生命安全，我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尽快增加AED数量。一方面，通过社会组织设立公开募捐慈善项目，动员AED生产厂商捐赠设备，动员爱心人士和企业

业捐赠资金购买AED设备，捐赠给有需要的地区。另一方面，通过社会化、商业化运营模式增加AED数量。在保障AED使用功能前提下，允许社会商业力量进入AED领域，促进AED得以规范快速地落地推广。

二是建立健全标准化的AED设备信息管理机制。要建设标准化的AED急救地图，出台统一的AED急救地图信息管理标准，规范AED急救地图与各大商用地图的整合。群众打开任意一款地图，都能通过准确可靠的位置信息快速找到AED。同时要整合各品牌AED的位置及状态信息数据，并与商用地图、120急救中心等数据库信息共享，紧急时可实现多方联动响应。

三是要建立AED设备监管体系。将AED设备信息联网，支持主管部门全面掌握设备运行数据，督促运维单位及时做好维护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保障使用寿命，让每台AED都能以最佳工作状态来应对紧急情况。

此外，还应加快社会化培育和发展急救技能志愿者服务保障队伍。面向重点公共场所工作人员及公众，大力开展急救技能培训并定期开展复训，建立急救技能志愿者服务保障队伍，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针对AED设备配置管理问题，我们了解到，江苏、广东等一些地方检察机关探索办理了此类公益诉讼案件，推动设施科学、有效、合理配置。针对管理和维护等职能交叉的问题，检察机关立足社会公共利益，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将会更加有力地监督保障这项惠民政策落地实施。

接受监督

兰州西固：

人民监督员化身案件“质检员”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此次案件质量评查整改‘回头看’，让我充分感受到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提升案件质量的态度和决心。前期评查中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这充分体现检察机关工作效率高、办案能力强。”近日，在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问题整改“回头看”活动现场，一位参加活动的人民监督员这样评价。

3月，西固区检察院邀请3名人民监督员参与对公安机关移送卷宗的案件质量评查活动。评查中，人民监督员认真查阅卷宗，从证据审查和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文书制作和使用等方面进行评查，针对卷宗内公安机关制作的文书中存在的问题，向该院进行反馈。

该院充分听取人民监督员的意见，认真盘点梳理今年以来公安机关移送的152件刑事案件中的全部法律文书，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公安机关积极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文书制作，并统一案件、文书出口。同时，该院案件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审核、把关，汇总分析共性问题，将刑事案件移送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安机关，共同促进案卷质量不断提升。

“今年是人民监督员制度创设20周年。我们将以案件质量评查为切入点，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办案活动，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推动检察办案工作透明化，促进司法规范化。”西固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北京通州：

走访代表 问需问计

本报讯(记者简洁)近日，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检察长李辰带队赴通州区潏山镇参加“千名代表问政问需”推动基层治理工作座谈会，与人大代表面对面交流，听取意见建议。

活动中，通州区检察院干警就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相关问题，向人大代表、潏山镇政府征求意见建议。

代表们一致认为，通州区检察院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服务乡村振兴、参与基层治理等方面积极履职，成效显著，值得肯定。“我希望能有更多机会参加检察开放日、旁听庭审等活动，进一步加深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参加活动的北京市人大代表徐国庆充分肯定通州区检察院的代表联络工作，并表达了希冀。与会嘉宾围绕如何开展好“千名代表问政问需”活动，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千名代表问政问需’活动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我希望各位代表对检察工作多提宝贵意见，我将认真细致做好代表联络工作，通过‘检察联络室’‘检察开放日’等形式更有温度、更有力度地依法能动履职。”李辰对代表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并表示通州区检察院将更加务实高效落实意见建议，以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提升办理代表意见建议的工作质效，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联合公开听证，共护“碧海银滩”

□本报记者 史勇 通讯员 周丹娜 梅子衿

“这是一次深刻的教训，我今后再也不会非法捕捞了。”近日，当浙江省象山县渔民何某得知已被检察院作相对不起诉决定时，忏悔着低下了头。

2022年9月10日，何某驾驶渔船驶入三门县小鹤冠附近海域。当他忙着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时，被三门县渔政执法人员发现并查获渔获物17箱。

今年6月，何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三门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此后，又有3起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陆续移送该院。

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这些案件具有共通点：4起案件中3名犯罪嫌疑人为象山县人，均跨区域到三门县海域进行非法捕捞，且在禁用工具使用、非法捕捞行为上具有高度相似性；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均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态度较好。

检察官审查后认为，4人在禁渔期内采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对海洋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还应承担生态修复责任。涉案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价值确定是否合理？生态修复赔偿金额应支付多少？考虑到4人犯罪情节轻微，是否可对何某等4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三门县检察院积极与象山县检察院联系沟通，双方决定联合召开公开听证会。

8月4日，一场联合听证会在三门县健跳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召开，两地农业农村、海警局等相关单位代表受邀参加，三门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受邀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的事实和证据，4名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并当场承诺愿意赔偿生态修复费用。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何某等4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随后，综合各方意见建议，三门县检察院依法对何某等4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4人也将近2万元生态修复赔偿金额如期交给三门县农业农村部门。

“三门、象山两地检察机关加强沟通协作，通过联合公开听证会，开创了跨区域海洋生态保护新模式，筑牢了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障屏障。”参与听证的三门县人大代表、健跳镇渔村党支部书记、村监会主任胡志林说。

情系生态环境，守护大河之洲

□口述：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职工 张金海

口述实录

2018年3月5日，我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出席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从那时起，我决心不负群众期望，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作为从事环境卫生工作的基层代表，我一直非常关注生态环境保护与黄河湿地建设问题，先后30余次到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河故道刁口河等地实地调研，提出关于生态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的建议34件。我曾提出《关于进一步支持黄河三角洲地区实施生态环境大保护的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总体规划措施，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多次派专家

学者到黄河下游以及黄河三角洲地区进行考察，研究加大黄河流域治理力度的政策措施。

2021年3月8日，我光荣地站在全国两会的“代表通道”上，向全国观众讲述山东故事、黄河故事和环卫工人故事，讲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丰硕成果。同一年，我还围绕“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主题，通过“两会大家谈”节目，向公众介绍了山东省和东营市为深入践行黄河国家战略作出的突出贡献，让更多人了解山东省和东营市在保护母亲河方面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

今后，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中勇于担当，切实肩负起新时代人大代表的职责和使命，努力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代表答卷”。

(整理：本报记者郭树合)



张金海(左二)参加东营市人大代表小组调研活动，与部分市民就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讨论交流。

内蒙古固阳：助力农资打假 护航农业生产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张改连)“我的一卷地膜能铺3亩地，可是通过县里推广购买的一卷地膜最多只能铺1.7亩地……”群众的一句话引起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

今年3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从群众闲谈中获知一条线索，固阳县部分地区可能存在劣质地膜流入问题，立即协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局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工作人员在农户家中抽检两批次不同厂家的地膜后发现，两批次地膜均不合格。随后，该院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召开农

业面源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座谈会，共商地膜污染防治工作。3月29日起，固阳县辖区三个镇政府陆续反映流动商贩上门推销的农资产品可能存在质量问题。上门推销农资产品的商贩具有流动性、隐蔽性特点，如何有效打击劣质农资产品成为摆在检察官面前的一道现实难题。

4月14日，固阳县检察院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4月21日，该院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公开听证会，推进检察建议落地落实。随后，检察官在跟进监督时发现，被抽检的两批次

劣质地膜均已“下田入地”，镇政府的通告及宣传未能“阻挡”劣质地膜对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

6月16日，固阳县检察院决定对未整改到位的相关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提起诉讼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职，逐户摸排劣质地膜的使用情况，尽可能精准掌握公共利益受损的范围。县农牧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供销社针对进村入户销售假劣农资产品现象，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固阳县农资打假联动协作机制的通知》，同时制定《固阳县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工作方案》，逐步完善本地农资打假合作

机制，推动全县农资打假工作深入开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我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在固阳县检察院检察官们的不懈努力中，看到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了显著的实践成效。下一步，我希望检察机关继续聚焦农资监管盲区，开展扎实细致调研，助推农资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以依法能动履职提升公益保护质效。”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固阳县银号镇东元永村妇联主席张小飞在听取固阳县检察院的工作汇报后表示。

广东梅州：邀请代表见证检察建议落地落实

本报讯(通讯员吴振涛 张伟)“发出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整改，依法及时取缔31家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供应站，整合升级燃气供应站13家，进一步筑牢燃气安全生产防线。”近日，广东省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5位人大代表，专题调研该市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实地查看检察建议推动辖区瓶装燃气安全整改情况。现场听取办案检察官介绍情况后，广东省人大代表、大埔县银江镇李子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刘红梅对此给予充分肯定。

2022年以来，梅州市梅江区检察院针对部分液化气站无证经营、燃气充装操作无相关资质、违规运输、消防设施配置不全，以及职能部门监管缺位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办理了液化气站、瓶装石油气管理安全问题整治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件，向职能部门发出督促履职的检察建议。梅江区检察院在对该系列案件的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时，邀请人大

代表到现场调研。同一系列案件、同一份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人大代表两次实地调研，这是梅州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支持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的生动体现。

2020年以来，梅州市检察机关制发各类检察建议2020份，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发出检察建议530份，督促清理水源地固体废物1100多吨，恢复破坏林地、耕地960余亩，督促纠正违法行为、促进诉源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年初，梅州市检察院积极争取支持，推动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将检察建议工作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在之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梅州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着重介绍两级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支持检察建议工作情况。其中，蕉岭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兴宁市检察院与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兴宁市委员会共同推出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确保检察建议的质量和效果，充

分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在开展检察建议工作过程中，可以邀请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大代表参与进来。”代表们在充分肯定检察建议工作成绩的同时，对新时代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期待。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认为，要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作用，加强同党委、人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的联系，争取更多理解支持，汇聚检察建议落地落实的强大合力。

梅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吴文志表示，检察建议不是一发了之，必须得到刚性落实。接下来，该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推进检察建议精准对接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法治需求，借助多方力量，在“精、准、实”上下功夫，不断提升检察建议质量，完善检察建议保障和支持配合机制，让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的诉源治理作用充分释放出来。

重庆沙坪坝：“检察+妇联”模式保障妇女权益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刘禾)“‘检察+妇联’模式值得借鉴！我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加强对公共场所母婴室管理的监督，更好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全国人大代表、陆军勤务学院国防经济系国防经济理论教研室教授吴少华对重庆市首支“益心为公”红岩巾帼志愿者队伍保障妇女权益的实际行动点赞。如今，重庆市沙坪坝区的这支守护者队伍愈发壮大，吸纳全区22个镇(街)的妇联负责人踊跃加入。而它成立的契机源于该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

“这间母婴室怎么连热水都没有？”今年4月，某商场母婴室内一位哺乳妈妈焦急地抱怨，让路过的沙坪坝区检察院检察官甘永霞心中一紧。

“我是检察院的干警，目前正在区妇联挂职，也是一名学龄孩童的妈妈，三重身份让我无法置之不理。”甘永霞解释道。为了解辖区母婴室管理现状，5

月，沙坪坝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联合区妇联工作人员前往人流量较大的商超、客运站、火车站、医院、景区等公共场所进行摸排。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部分母婴室存在防滑地面未配备、缺少便于哺乳的座椅或沙发、空间较小、卫生条件不理想等问题，这给出门在外的哺乳妈妈们造成诸多不便，也侵害了哺乳期女性的合法权益。5月26日，该院就母婴室设施管理问题正式立案。

围绕妇女儿童维权实际，沙坪坝区检察院、区妇联共同就辖区母婴室设施管理问题开展调查取证，并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交通局等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多次磋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单位厘清职责达成共识后，整改工作有序推进。6月8日，沙坪坝区检察院分别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旅委、交通局等行政机关发出公益诉讼磋商意见书，督促行政部门尽快完善辖区母婴设施，优化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环境。截至7月20日，相关职能

部门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母婴室已完成全覆盖检查、整改。

为更好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沙坪坝区检察院与区妇联会签《关于在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促进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明确定期会商、日常联络、线索移送、保障联动、调研合作、联合宣传等6项协作机制。在此机制的推动下，22名沙坪坝区各镇(街)的妇联副主席接到聘书，成为第一批“益心为公”红岩巾帼志愿者。

7月31日，沙坪坝区检察院特邀区妇联工作人员对母婴室设施整改情况开展联合回访。让检察官欣慰的是，辖区内公共场所的母婴室均已铺设防滑地毯，重新配置沙发座椅、婴儿床、热水龙头等设施。“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协同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助推辖区内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管理常态化，共同保障好妇女儿童的权益。”沙坪坝区妇联主席陶惠表示。